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99年02月24日 98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07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1月09日 101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1月17日 102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7日 102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09日 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3月02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12日 馬學教字第1050002518號函發布
105年10月0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0日 馬學教字第1060002056號函發布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6日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7日 馬學教字第1080000175號公告
108年06月12日 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2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5日 馬學教字第1080007847號
108年10月23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年0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27日 馬學教字第1090002549號公告
109年10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五、九、十四條
109年10月26日 馬學教字第1090007346號公告
111年03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111年04月13日 馬學教字第1110002553號公告
111年10月05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五條
111年11月14日 馬學教字第1110008711號公告
112年03月22日 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五、六條
112年04月24日 馬學教字第1120003111號公告
113年03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
113年04月10日 馬學教字第1130002829號公告
113年10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
113年11月01日 馬學教字第1130009369號公告
114年04月30日 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07月23日 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114年07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14年08月06日 馬偕醫大教字第1140006851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專任教師：

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二、本校借調教學醫院具醫師身分之專任教師：

教授 4 小時、副教授 4.5 小時、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

三、專案教師：

教授 4 小時、副教授 4.5 小時、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

時。

前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包含本辦法規定之實際授課時數及各類減授時數)，以一學年總授課時數除以應授課週數之平均值計算。

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所屬單位得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開課程。因本項規定增開課程之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計算。

教師於重補修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授課者，得依相關法規選擇支領鐘點費或採計授課時數。選擇支領鐘點費者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選擇採計授課時數者計入當學年度之授課時數。

專任教師參與計畫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已由計畫經費支領鐘點費者，其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第三條 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採計原則與審核程序：

一、採計原則

- (一) 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以教師所填課程計畫書及臨床實習教學授課時數認證表為授課時數採計依據。
- (二) 課程實際授課總時數，以符合各類課程學分數與授課時數比例(講授課1學分18小時，實習實驗課1學分36-54小時)為原則。
- (三) 實際授課時數之採計，以教師全程親自講授為原則，講授教學及實驗教學每小時以1小時計；實習教學每小時以0.5小時計。
- (四) 授課方式非採分組教學者，同一時段時數以列一位教師為原則，如列二位以上教師，則授課時數依教師數均分。
- (五) 授課方式採分組教學者，應於教學計畫書及授課進度表列明授課內容、分組規劃(含分組教學方式、分組人數)及各教師分組授課時間及時數等。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核同意，講授課程並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所列教師始得分別核實計算時數。採分組教學者，每組學生人數至少5人。
同一教師於同一時間指導兩組(含)以上學生者，其授課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六) 日間學制課程排定時間遇國定假日及校定停課日，授課時數應登錄為"0"，授課時數不予列計。如有排定補課者，則予列計。
- (七) 教學計畫書之課程進度表，每週均應列明授課教師及授課時數。教師鐘點費非以本校經費支出者須註明經費來源，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應登錄為"0"。

二、審核程序：

- (一) 課程開課老師應於開課之前一學期，依教學單位規定時程繳交課程計畫書或臨床實習教學授課時數計畫表，並於教務系統輸入開課相關資料。
- (二) 開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生課程初選前完成教務系統內課程計畫書之所有項目填寫，以提供學生作為選課及修課之參考。
- (三) 教務系統依據教師於教務系統課程進度表填寫之時數及臨床實習課程授課時數，按規定折算率計算出每週授課時數，由教務處課

務組審核後，計為教師實際授課時數。

第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超過時數發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超過 2 小時。
超支鐘點費以學年每週平均實際上課時數為核算依據，並於學年結束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依超支當學期之教師職級及本校教師鐘點費基準表校區以外日間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五條 講授、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

- 一、講授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同一時段以一位教師列計時數為原則；列二位以上教師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教師數均分。
- 二、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 課程：指導教師(Tutor)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列計時數，協同教師(Co-Tutor)以教師實際參與時數折半計算；PBL 課程時數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時數。
- 三、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全程在場講授及指導者，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四、期中及期末考試：
採實地考試方式者，修課人數60人以下得排定二位監考教師，60人以上得排定三位監考教師，並均得採計實際授課時數。
如監考教師人數超過前項規定者，需專簽說明實施方式，經教務長核定後，依核定人數採計授課時數。
講授課程採學生繳交書面報告或上台報告方式者，同一時段僅得採計一位教師時數，如列多位教師則時數依教師數均分。
- 五、實習課程：
教師全程於實習場所實施教學者，依實際教學時數折半計算，並依折算後時數核支鐘點費。
教師僅於實習期間定期(或不定期)到實習場所訪視及輔導學生，依系所規定折計時數，並列計為特殊教學時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 六、臨床見、實習課程：依本校醫學系訂定之臨床教師實習授課時數折算細則，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計平均每週以 6 小時為限；並不得申報核支鐘點費。
- 七、專題討論(Seminar)課程：採教師講授方式者，依本款第一目講授課程規定列計為實際授課時數。
非教師講授方式者，列計為彈性減授時數，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含)，授課時數加計0.5 倍計算；超過 100 人(含)，授課時數加計0.75 倍計算。
- 九、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英語課程及外籍教師授課)，其授課時數加計 0.5 倍計算。
- 十、日間學制於夜間(下午 6 時以後)及週末上課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定後，其授課時數加計0.25 倍計算。
- 十一、專任教師主持(負責規劃、協調、整合及計分等)特殊講座型課程。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其非親自授課之時數得依實際出席狀

況加計為授課時數，惟不得申報核支鐘點費，且不得適用本條各款之加計時數。

本款時數以平均每週 2 小時為限，如係校外經費支付之講座則不在此限。

十二、課程內排定校外教師授課，並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專簽核准者，其鐘點費由學校支付，並列計本校授課時數。

校外教師授課之節次，同一時段不列計原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專任教師全程陪同者並經專簽核准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折半計算，不得核支鐘點費。

十三、本校專任(案)教師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推動創新教學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推動各類教學精進及課程改革案者，依審核結果給予教師授課時數加計。

十四、因應校務發展及重要計畫(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開設之課程，得依前款規定提出申請，依審核結果給予教師授課時數加計。

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計算。授課教師之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

本條授課時數計算之適用，以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開設之本校課程為原則，且授課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體。

兼任教師時數核計比照本條相關各款規定計算之，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計支給鐘點費。

第六條 彈性減授時數計算原則：

一、擔任臨床導師者，其輔導學生總時數折半計算。

二、擔任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老師，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諮商及輔導值班每 2 小時得折算 1 小時授課鐘點，每學期實際值班總時數依本校規定授課週數平均計算之，但以每週 4 小時為限。

三、本校教師編寫 PBL 教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審核，專簽陳請教務長核定後，每一教案得採計特殊教學時數 7 小時，每學期以 14 小時為限。

整合課程(含 PBL 教學)之教學行政協調人，檢附相關證明，所報之時數得折半計算，列計於特殊教學時數。整合課程(含 PBL 教學)之定義，應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定。

四、指導研究生：

博士班每生以每週 1.5 小時計算。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生以每週 1 小時計算。

本款指導研究生，每學期合計以每週 3 小時為限。

五、指導學士班學生研究：

指導學士班學生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候鳥計畫，每生以每週 0.5 小時計算。

指導學士班學生前項以外之專題研究，每生以每週 0.25 小時計算。

本款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每學期合計以每週 1 小時為限。

六、特殊教學：本校教師參與特殊教學任務、指導專題研究性質課程、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及與教學相關服務工作等非屬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範疇之教學活動，得依本校各教學單位訂定之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採計時數。

各教學單位得訂定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特殊教學時數合計每學年以不超過72小時為限。

七、碩、博士班專題討論：教學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審核後，教師每門課每週得計1小時減授時數；全學期以平均每週2小時為限。

八、本條各款彈性減授之時數，均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兼任教學及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原則：

一、兼任副校長、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等處主管及主任秘書減授4小時；各處副主管減授2小時。

二、兼任學院、全人教育中心、學系、研究所等單位主管減授3小時；副主管減授2小時。

三、兼任第一、二款外之一級單位主管，每週減授2小時；副主管減授1小時。

四、兼任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每週減授2小時；副主管每週減授1小時。

五、兼任前列以外之職務，經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者，依核定時數減授之。

六、兼任本條之多項職務者，合計減授時數每週至多4小時。

七、專任教師兼任教學及行政職務之減授時數，不得列計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八條 大學部課程修課(或指導)學生人數低於8人者、研究所課程低於2人選修者，該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不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九條 導師時數核計原則：

一、學士班導師：依學務處核定時數列計。

二、碩、博士班一年級導師：每名研究生以每學期3小時計。

三、導師時數全學期以36小時為限，並不得計入超支鐘點計算。

第十條 專任教師(不含本校借調教學醫院具醫師身分專任教師)每學年度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規定：

教授不得低於3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不得低於4小時，講師不得低於5小時。

各級教師未達前列標準者，所屬單位得要求其增開課程或協助教學等相關事務。

連續三年實際授課時數未達各級教師標準者，教務處將資料檢送各級教評會，列為教師評鑑參考。

第十一條 研究減授規定：

專任教師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得計每週 1 小時，共同主持人 0.5 小時，累計至多 2 小時。

前項研究計畫適用範圍：

- 一、30 萬元以上之教育部研究計畫案。
- 二、50 萬元以上之科技部、經濟部、國衛院等中央政府機關之研究計畫案。
- 三、50 萬元以上之醫院合作研究計畫。
- 四、10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各單位增聘兼任教師，均需檢附前二學期之單位總授課時數統計表，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十三條 教師授課時數統計作業規定：

- 一、教務處依本辦法完成教師授課時數核計，於每學期期初發放前學期之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
- 二、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由教師本人確認無誤及簽章，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由教學單位統一收齊，並於通知截止日期前繳回教務處，未依限繳回者即視為教務系統資料無誤。
- 三、教師授課時數核對表經教務長核定後，如須修正應檢附正確之課程進度表或其他佐證資料提出申請，修正範圍至多以提出申請當學期之前二個學期之時數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